

# 东莞市重大项目计划出炉

2025年计划安排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798个,总投资7854亿元,其中年度计划投资1194亿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文聪报道:重大项目是引领经济增长、增强发展新动能的强引擎。近日,东莞市发改局发布《2025年东莞市重大项目计划》,2025年东莞计划安排市重大建设项目建设798个,总投资7854亿元,其中年度计划投资1194亿元;安排市重大预备项目179个,估算总投资1590亿元。

## 产业工程项目占比超七成

记者查询《2025年东莞市重大项目计划》看到,798个重大建设项目建设中,产业工程572个,占总数71.7%;基础设施工程131个,占总数16.4%;民生工程92个,占总数11.5%。

湛江市召开2025年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发布会

现场授信金额31.9亿元

羊城晚报讯 记者余胜容、实习生苏文苑报道: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广东省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要求,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3月24日,由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办的“2025年湛江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品发布会”在湛江民大喜来登酒店举行。本次活动吸引了超200人参会,包括政府部门、17家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及中小微企业代表,现场授信金额达31.9亿元,发放贷款21.3亿元。

会上,湛江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对《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项目优化合作方案》进行深度解读,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门槛。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9家金融机构现场推介了定制化金融产品,涵盖信用贷、供应链金融、科技贷等领域,精准匹配企业需求。

湛江市坚持“金融活水”赋能实体经济,通过政策引导培育优质企业梯队。2024年,全市新增54家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居粤东粤西粤北12地市之首;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20家,累计优质中小企业总数428家,其中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占比超三分之一。活动现场还为第三批广东民营企业家智库成员颁奖,并举行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授牌仪式,树立创新标杆。

下一步,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深化“政府协调、金融机构服务、企业诚信发展”的融资合作机制,扩大政策覆盖面,推动金融资源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通过优化服务、创新产品,精准对接,疏通金融活水流向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为湛江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 关于广州广粤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德诺投资有限公司”单户债权资产的处置公告

我司拟对“深圳市德诺投资有限公司”单户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处置。该债权由广东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陈志联提供担保。截至2025年2月28日,该笔资产本息余额约人民币2,336.44万元,利息和代垫费用以借款合同或法院文书确认为准。本户不良债权债务人位于深圳地区。

本次公告信息详见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utrstrmc.com/czgg/list.aspx#SubMenu;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uangzhouarmc.com/notice/disposalnotice。

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必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中国居民,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及其关联人,以及标的资产所涉原债权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欢迎有处置合作意向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参与项目的营销和处置。

如对本次处置有意向或任何疑问,异议请于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含刊登日)与我司联系:

上述资产联系人:刘小姐、廖先生、于小姐;联系电话:13802523422、13430367810、020-83963222-8626;

传真电话:020-83540470、020-66811898; 邮件地址:amcgs@yuecaiholdings.com、liao.shiwei@yuexiu-finance.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26、27楼

对排除、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0-83540475。

本公司有声明: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广粤祺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5年3月25日

###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协议编号/签订时间/合同金额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协议编号/签订时间/合同金额
1	深圳市德诺投资有限公司	本金金额(人民币万):2336.44 *债权数据截至2025年2月28日 (债权数据最终以生效法律文书为准)	1. 广东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从化市英豪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3. 陈志联	1. 深商银行(车公庙)保字(2002)第C110430200027号; 2. 深商银行(车公庙)保字(2002)第C110430200027-2号; 3. 深商银行(车公庙)保字(2002)第C110430200027-2号
合计		2,336.44		

## 品质上乘 供不应求 阳西野生海胆大量上市

羊城晚报讯 记者戴灵敏、通讯员张嘉元摄影报道:每年3到4月是阳江市阳西县沿海的野生海胆最为肥美的时节。记者了解到,当地渔民捕捞的海胆已大量上市,为渔民带来丰厚收入。近日,记者在沙扒码头看到,一艘艘承载着新鲜海胆的渔船陆续靠岸,几名渔民正合力用木棍挑起一大网沉甸甸的海胆,踏着码头边的阶梯挑到岸上,岸边的三轮车等待已久,通体黑色的海胆在夕阳下散发着独特的光泽。将海胆装上车后,渔民擦去额头上的汗水,脸上满是收获的喜悦。随后,三轮车夫立即把新鲜的海胆运到收购点加工。在海胆加工坊里,工人们熟练地撬开海胆壳,挖出其中色泽金黄的海胆肉,再用镊子小心翼翼地挑出杂质,并用清水清洗干净。如此一来,一份肥美诱人的海胆肉就呈现在眼前,只需装入盒子便可售卖。



海胆上市  
本、人力成本才能捕获,因此海胆价格一直居高不下。

“今天捕捞了大概150公斤,能开出七八公斤海胆肉。最近收获比较多,天气好的话,一天能卖3000元。”渔民陈阿姨告诉记者,前几天降雨量大,海胆的品质更为肥美。海胆通常栖息在海里的岩石上或海草丛中,捕捞难度大,需要下潜到5米深的海床上,花费较高的时间成

## 一次网购30件服装后 要求三倍赔偿?

深圳龙岗法院判决:对超正常消费需要的过分索赔不予支持

羊城晚报记者 李艺戈

原告余某一次性网购同款不同码服装30件,因材质成分问题与被告商家发生纠纷,要求商家退回货款并三倍赔偿。近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认定原告严重超出正常生活消费需求而购买商品,对超出部分的三倍赔偿请求,不予支持。该案判决现已生效,原被告双方已经履行完毕。

## 一次网购同款不同码服装30件

据悉,本案审理中,原告诉称,其于2024年3月12日在被告A公司淘宝网店购买同款服装6种尺码各5件共计30件,实付共计8481.5元。原告收货后发现服装标签示材质成分与商家网店页面显示不一致,遂向被告证实,后被告自行将网店页面显示修改为标签上的成分。原告认为被告以虚假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进行销售,存在欺诈行为,故诉请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购物款,并三倍赔偿25444.5元,同时支付原告律师费4500元、承担本案诉讼费。

被告辩称,因为该笔交易中原告订单数量异常,被告客服在

线向原告核实未得回复,又多次通过电话确认,原告称订单数量没错。原告收货后线上反馈服装面料成分问题,客服明确告知服装材质成分与标签显示一致,并解释网店商品详情系工作人员疏忽误写,深感抱歉,已及时更改。被告没有欺诈故意,不存在欺诈行为,原告可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但原告申请“仅退款”,后淘宝平台官方介入,综合判定支持该订单退货退款,退货运费由卖家承担,并向原告提供了退货地址。但原告却一直未寄回商品,其可能是为了转售商品获利,或是明知被告网店标示不准确,故意大量购买,利用退一赔三条款牟利。

## 法院驳回原告三倍赔偿主张

龙岗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确认原告购买商品时页面详情标注含有羊毛6%,涉案服装吊牌显示面料中并不含羊毛成分。龙岗法院综合原告提交的涉案商品图片、订单详情及被告陈述,认定了当事人双方交易的事实以及涉案服装店面详情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另查明,双方没有关于律师费的约定。

龙岗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第二十条规定,结合庭审中已查明情况,被告对涉案服装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应当

法官驳回原告三倍赔偿主张

龙岗法院法官表示,销售者出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消费者有权要求销售者进行三倍赔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退一赔三”条款的目的在于杜绝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表里不一的销售乱象,常见的商家欺诈行为通常有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以虚假的清仓价等欺骗性的价格销售商品,采取虚构交易、虚假评论等方式进行销售诱导,谎称正品名义销售处理品、残次品,故意夸大或隐瞒商品的重要信息等情形。但现实

中也存在一些人受高额暴利驱动,试图通过诉讼途径利用“退一赔三”条款获得巨大经济利益,其购买行为已转为牟利行为,获利目的明显,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和立法宗旨,影响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本案原告向被告一次性购买不同尺码的同款服装30件,超出正常生活消费需求,发生纠纷后并未退货,且无法进一步举证证明自己的消费者身份,法院酌情在正常消费范围内支持一件服装价款的三倍赔偿主张,为8514.9元,对于原告主张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关于律师费,双方没有约定,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如上。

## 法官说法

## 对超出正常消费的过分索赔不予支持

## 婚内赠与第三者54万余元 被认定无效

惠州大亚湾法院判决全额返还

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擅自赠与第三者大额财产,妻子起诉第三者的能要回吗?近日,惠州市大亚湾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因婚内出轨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案件,判决第三者张某返还54万余元及利息。

陈女士与王某系结婚30余年的夫妻。2022年8月,陈女士意外发现丈夫自2019年起与第三者张某保持婚外情关系,更令人震惊的是,王某在此期间通过银行转账、微信支付等方式累计向张某转账54万余元。面对婚姻与财产的双重背叛,陈女士一纸诉状将张某诉至法院。

庭审中,案件争议焦点集中于转账性质认定、赠与效力判定及返还范围确定。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张某在明知对方婚姻状态情况下接受赠与,双方行为均已构成民法典禁止的“违背公序良俗民事法律行为”。

主审法官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指出,婚姻存续期间的工资、奖金等收入属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享有平等的处理权。王某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张某保持不正当关系,并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转账,构成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无权处分。此外,张某明知王某已婚仍接受赠与,其行为既违背

社会公序良俗,亦损害了陈女士的合法财产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之规定,法院认定该赠与行为无效,判令被告张某将54万余元及利息返还。

夫妻间的忠实义务不仅是道德要求,更是法定义务。本案承办法官钟丹燕在判后释法中强调,尽管赠与行为通常基于双方自愿,但出轨一方为维系不正当关系而处置共同财产,既违反夫妻忠实义务,亦冲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此类行为不仅需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涉及重婚罪等刑事追责。即使受赠人主张“自愿赠与”,也不能对抗法律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保护,仍需承担民事返还责任。

值得关注的是,2025年1月15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第七条规定,夫妻一方为重婚、与他人同居以及其它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等目的,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主张该民事法律行为违背公序良俗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该条款为办理同类案件提供了明确定裁指引。

(周婷 贺心怡 章婷)